

#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3〕136号

---

##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 商丘师范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工作，更好地为全校师生服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科学研究活动。科研管理办法所称的科学研究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活动。

**第三条** 学校为规范科研管理，加强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在我校科研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科研成果必须在科研管理云平台上登记，否则学校将不予认定。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实行学校、院（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科研处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计划的实施，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须根据科研处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由各学院（部）科研院长（主任）审查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研处。经审查合格，科研处签字后加盖公章，在规定期限内上报主管部门。

**第六条** 对上级管理部门有限额申报要求的项目，科研处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我校报出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只能主持在研 1 项同一项目来源的省级科研项目，对于未结项或鉴定的项目，不得申请新的省级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应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持立项通知书及时到科研处登记，对于没有在科研处登记和科研处没有参与管理的项目不予认定。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各学院（部）项目承担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期限、预算以及人员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科研处，征得科研处同意并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正文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撰写，编制经费决算，按时履行相应的结项手续并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省级科研项目达到并完成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预期成果，发表有中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项目特殊要求的除外），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结项或鉴定。

**第十三条** 当年立项的项目当年不予结项或鉴定，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必须对研究成果进行省级会议鉴定，各类成果会议鉴定时，须有科研处相关负责人参与。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正常

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写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及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调整项目负责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对无故拖延，拒不结题者，或无故不能完成申请书内容者，科研处有权停拨经费或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停止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各类项目。

###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一般指我校教师或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方面取得的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第十七条** 通过学校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或学生，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商丘师范学院。

**第十八条**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由科研处统一负责实施，未经学校统一申报的各类奖励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报时第一发明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所申报的发明专利必须是与本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的发明创造，经所在院（部）同意，科研处审查签字后方可申报，申请单位必须是商丘师范学院。发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无权使用与转让。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处印章使用程序

申请者填写印章使用审批单，经所在院（部）科研院长（主任）、科研处审批签字，持审批单进行登记加盖印章。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报销程序

科研经费采取三级管理模式，分别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科研院长（主任）和科研处签字，进行报销。

## **第二十二条 学术交流审批程序**

学院（部）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名师大讲堂登记申请表》，经科研处（人文社科类需同时经宣传部同意）和主管校长审批后实施。学院（部）持申请表，由学院（部）院长（主任）和科研处签字报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